天宁区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天宁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，激励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更加自觉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光荣使命，为天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建设“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、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”贡献新力量，区委教育工委决定，在“七一”前夕，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两优一先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表彰数量

天宁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60名、优秀党务工作者

25名、先进基层党组织15个。

1. 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
2.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、危难关头豁得出来，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、群众广泛赞誉。**各单位党组织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党员总人数的5%推荐（四舍五入）。**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团结带领党员、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党员、群众的信任和拥护。

这次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，要向教育教学一线党员倾斜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一般不交叉，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各单位根据实际自主申报。近年曾被表彰为区委教育工委或区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，这次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评选办法和程序

各基层党组织在广泛动员基础上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评选。主要程序是：

1.民主推荐。各支部根据推荐条件，采取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，综合考虑，研究确定初步名单。

2.组织考察。各支部将初步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，确定拟推荐对象并进行认真考察，多方面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意见。

3.遴选审核。区委教育工委对推荐表彰对象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组织评审，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。

4.进行公示。区委教育工委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。

5.进行表彰。区委教育工委作出表彰决定，进行表彰。

四、表彰和宣传

在纪念建党 100周年之际，各党支部要把评比表彰过程作为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的过程，作为弘扬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过程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，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生日献礼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表彰推荐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。各党支部要坚持标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。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（附件1，双面打印）；介绍每个推荐对象事迹的文字材料（1000 字左右）；推荐名册（附件2）；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正面彩色，无边框，JPG 格式，不少于 626×413像素，文件名为推荐类别+对象姓名）。

上述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（一式 3份），于5月28日前报送局组织科1021办公室，邮箱269877448@qq.com。联系人：蔡一凡；电话：69660620。

附件：1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

推荐和审批表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2.天宁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

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册

3.表格填报有关事项说明

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 5 月14日

附件1

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

填报支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2寸  免冠 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籍贯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入党时间 | |  | 文化  程度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、职务 |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电 话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
| 曾  受  表  彰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400字） |  |
| 填报单位  党组织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
| 区委教育工委意 见 | （盖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

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
填报支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| 2寸  免冠 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籍贯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
| 入党时间 | |  | 文化  程度 |  | 职称 |  | |
| 工作单位、  党内职务 | | 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电 话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 |
| 曾  受  表  彰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400字） |  |
| 填报单位  党组织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
| 区委教育工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

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填报支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组织名称 | |  | | |
| 党组织负责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  本  情  况 |  | | | |
| 曾  受  表  彰  情  况 | 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400字） |  | | | |
| 填报  单位  党组织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2021 月 日 | | | |
| 区委教育工委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天宁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册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推荐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一、优秀共产党员名单（ 名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单 位 和 职 务 | 性别 | 出生  年月 | 入党  时间 | 文化  程度 | 受表彰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（ 名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单 位 和 职 务 | 性别 | 出生  年月 | 入党  时间 | 从事党务工作时间 | 受表彰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（ 个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党 组 织 名 称 | 受表彰情况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
附件3

表格填报有关事项说明

1. 姓名、地名、单位及职务、党组织名称等，一律使用全称（依据单位公章、任免文件、居民身份证等），并请各推荐单位认真核对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2. 格式：A4纸张；Word文档；4号仿宋\_GB2312，阿拉伯数字为Times New Roman，行距为单倍行距；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，可视情况调小字号。请勿改动表格。

3. 照片：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。每份纸质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，也可彩色打印。电子版照片插入《推荐和审批表》指定区域，同时提供JPG格式图片文件，分辨率为1024\*768，以“类别+姓名”作为文件名。

4. 曾受表彰情况：写清受表彰时间、表彰单位和荣誉名称。比如，××××年×月被×××授予××××荣誉称号。

5. 主要事迹：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1000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，要求提炼准确、重点突出、鲜活感人，**字数400字左右，**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、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。

6.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中“基本情况”一栏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（1）党组织的类别：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、党政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军队等，其中，企业、学校、社会组织属于民营（民办）或外资的应予注明。（2）党组织的构成。（3）党员的数量。（4）如2016年以来有重大责任事故的需注明。

7.《推荐和审批表》双面打印；推荐和审批表及事迹材料盖章后各一式3份报送。推荐名册盖章后一式1份，并附电子版报送。

8. 签字盖章：党支部书记签字，盖支部章。